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曉民



總經理：

陳健民代



總稽核：

明庭光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張祐璇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會計師發現事項	會計師建議	管理階層意見
對查非本人或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者，應加強相關排除理由說明。	一、建議加強排除理由說明。 二、建議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，姓名檢核必需詳實說明。	一、對查非本人或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者，均已加強說明。 二、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姓名檢核需詳實說明。